



中字体

## 最高人民法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关于非司法工作人员是否可以构成徇私枉法罪共犯问题的答复

发布日期：2003-4-16

发布机关：最高人民法院

[2003年4月16日 (2003)高检研发第11号]

江西省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

你院《关于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是否可以构成徇私枉法罪共犯问题的请示》（赣检发研字[2002]7号）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非司法工作人员与司法工作人员勾结，共同实施徇私枉法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以徇私枉法罪的共犯追究刑事责任。

此复。

更新日期：2006-2-1

阅读次数：51

上篇文章：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未被公安机关正式录用的人员、狱医能否构成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罪主体问题的批复

下篇文章：最高人民法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关于对海事局工作人员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答复

打印 | 关闭

